**罪犯吴思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7号

罪犯吴思杰，男，2000年3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大学专科，捕前系在校大学生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思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思杰于2021年2月22日在南靖县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吴思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04.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思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